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1 期 (总第 93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3月17日 第1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称
自主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5]13号) (5)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新建
居住项目供电设施地下设置防涝风险评估、
审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336号) (12)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2026年电力
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
(京管发[2025]4号)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印发《北京市机械式、
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安装及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停车发〔2025〕15号) (5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
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交公建发〔2025〕18号) (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殡葬行业经营者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62号) (8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17, 2026

Issue No. 1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Independent Evalu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s in Beijing (Trial)” (Jingrensheshiyefa[2025]No. 13) (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the Risk Assessment and Review of Waterlogging Prevention for the Underground Installation of Power Supply Facilities in New Residential Projects” (Jingguizifa[2025]No. 336) (12)

| | |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2026 Electricity Market–Oriented Trading Plan and Green Power Trading Plan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5〕No. 4) | (21)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and Other Institution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nstallation and Use of Mechanical and Simple Self–Propelled Multi–Level Parking Equipment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tingchefa〔2025〕No. 15) | (51)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bcontracting of Highway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in Beijing” (Jingjiaogongjianfa〔2025〕No. 18) | (65)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Clearly Marking Prices for Operators in the Funeral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shijianfa〔2025〕No. 62) | (80)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称自主评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5〕13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以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8〕4号)精神，规范本市职称自主评审管理，进一步发挥用人单位职称评价主体作用，现将《北京市职称自主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按要求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日

北京市职称自主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发挥用人单位职称评价主体作用,积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促进人才培养、评价、使用的有效衔接,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以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统筹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做好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具体管理,各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指导和监督下,有序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

第三条 本市职称自主评审按照“分类施策、评用衔接、放管并重”的原则,注重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赋权、为人

才松绑,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职称自主评审单位是按照国家和本市职称政策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可以自主组织开展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用人单位。

第五条 可申请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包括:

(一)专业技术人员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企业;

(二)人才密集,岗位管理、人事管理规范有序的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条件成熟的新型研发机构(含国家实验室)等。

第六条 职称自主评审人员范围为与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依法在京缴纳社会保险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流程

第七条 申请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应紧密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要求,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一定规模和可持续成长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占单位职工总数的70%以上);

(三)具备一定数量相关专业、较高技术水平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

(四)自主评审的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较高的专业发展水平;

(五)制定符合国家和本市职称政策的评审工作方案、评价标准等制度文件;

(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流程:

(一)单位申请。拟申请职称自主评审的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区属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新型研发机构(含国家实验室)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

(二)主管部门推荐。主管部门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单位实际,结合本办法第五条和第七条进行审核推荐。

(三)网上申报。主管部门同意推荐的单位,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栏目,提交职称自主评审申请等相关材料。

(四)组织评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服务机构

等,组织成立评估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形式,对申请单位资质与基础条件、评审制度与标准、专家队伍与评审能力、社会责任与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五)结果反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自主评审单位,并告知申请单位。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的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审:

(一)明确专职机构和人员。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成立专职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职称自主评审工作。

(二)制定相关制度文件。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根据国家、本市职称政策及本单位专业领域、人才队伍发展需要等情况,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方案、评价标准等制度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应按照本单位重大事项规程要求,经集体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公示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后执行。

(三)制定年度评审工作计划。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应根据本单位评审制度文件制定年度评审工作计划,内容包括评审时间、评审程序、专家构成、评审指标、学科或分组情况等,计划应内容全面、切实可行。

(四)组建评审委员会。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按照职称系列或

专业,分级别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五)组织开展评审。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的流程与要求,结合本单位评审制度文件及年度评审工作计划,有序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

(六)评审结果验收。评审完成后,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验收。

(七)评审结果公示。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对通过验收的职称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查。经查证属实影响评审结果的,评审结果不予承认,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第十一条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加强对评审结果的应用,将评审结果与本单位岗位聘用、薪酬水平、人才激励等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职称评审激励作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对职称自主评审全过程的监督,通过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职称自主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依据问题

线索进行倒查、复查。自主评审单位或个人应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

第十三条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按照批准备案的权限和范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存在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组织职称评审不符合国家及本市职称政策要求、评审结果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将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申报人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对各职称自主评审单位的制度建设、政策执行、评审规范、评审结果质量、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估,进行常态化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关于印发《新建居住项目供电设施地下设置
防涝风险评估、审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336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各区城市管理委、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建设局，各区供电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优化居住项目地面空间规划设计，保障供电设施防涝安全，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5〕25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相关设计规范，现将《新建居住项目供电设施地下设置防涝风险评估、审查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新建居住项目供电设施地下设置防涝风险评估、审查的指导意见

为优化居住项目地面空间规划设计,保障供电设施防涝安全,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5〕25号)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明确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要求

开闭站、为居民住宅供电的低基配电室以及电缆分界室等建成后移交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管理的10千伏以下供电设施(以下简称供电设施),按照本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落实防涝风险评估、审查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和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技术措施设计建设的,可在地下设置;不属于为居民住宅供电,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的高基配电室,建设单位可参照本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在地下设置。

二、防涝风险评估、审查工作流程

(一)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应当同步编制市政交通综合方案,统筹研究建设用地和规划道路及市政管线的竖向关系,对居住项目所在地区城市防涝设防标准、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及内涝

水位进行研究后,明确居住项目周边城市道路的规划高程和拟建居住项目场地和出入口的竖向高程。

(二)一级开发阶段,一级开发主体在编制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时,在上位规划论证的基础上,对规划居住项目用地是否位于蓄滞洪(涝)区、积水内涝高风险区,以及山区、浅山区、河道周边、沟道出口等洪涝灾害易发生地区等进行论述。水务部门负责对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三)土地供应阶段,规划条件或相关文件应当依据经水务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的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对不属于洪涝灾害易发生地区的居住项目,明确可在符合本指导意见前提下,将供电设施在地下设置,并对居住项目场地及出入口竖向高程提出规划设计要求。

(四)独立选址的居住项目,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应当编制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明确规划居住用地是否位于洪涝灾害易发生地区。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应当依据“多规合一”初审意见,对不属于洪涝灾害易发生地区的居住项目,明确供电设施可以在地下设置,对居住项目场地、出入口竖向高程提出规划设计要求。

(五)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已经完成区域水影响评价的项目,在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土地一级开发阶段不再开展水影响评价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或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已经完成的区域水影响评价,评价内容未包含本指导意见相关工作要求的,由委托编

制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单位协调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补充相关评价内容,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规划条件或相关文件前应当征求水务部门意见,水务部门对相关内容审查后,对拟建居住项目是否属于位于洪涝灾害易发生地区进行说明。

(六)居住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新建居住项目拟设置地下供电设施的,设计单位应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对规划地下供电设施拟采取的防涝措施进行专项说明,包括:出入口设计高程与场地设计标高、场地设计标高与周边道路设计标高的关系,居住项目场地排水设计情况,是否满足防涝安全要求,以及地下供电设施落实国家设计规范、本市相关文件规定和本指导意见的设计内容等。

(七)供电设施方案设计阶段,地下供电设施应设于地下一层、人员和设备出入便利的位置,至少一侧墙面与地下室外墙相贴邻,便于管线进出,不得位于居民住宅楼、泵房、换热站、厨房、卫生间、浴室、水池等易积水场所正下方,且不应与上述场所相贴邻,房屋应形状规整满足设备布置要求。建设单位可以组织居住项目设计单位提前就供电设施设计方案征求电力公司意见,电力公司应当给予技术指导。

(八)方案审查阶段(多规会商阶段),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居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地下供电设施)推送城市管理、电力等相关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汇总电力部门意见后,反馈对地下供电设施规划设计内容的审查意见,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各方意见后,提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九)审批验收阶段,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供电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规划核验。

(十)供电设施投入使用前,电力部门应当对供电设施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本指导意见所附《地下供电设施建设技术细则》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双方对整改工作有争议的,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三、其他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三年。试行期间指导意见发文单位应当对实施情况加强评估,对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附件:《地下供电设施建设技术细则》

附件

《地下供电设施建设技术细则》

为确保地下供电设施安全可靠运行,在符合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和施工工艺及验收规范的基础上,地下供电设施施工图设计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排水与阻水。地下供电设施内部空间顶部、墙面、地面及夹层应作整站防水处理。具备固定的排水管道,与市政排水系统相连,并有防止倒灌措施。地下空间的出入口、通风口等口部参照区域内涝水位进行高程设置,并考虑极端降雨情景设置防淹、应急抽排等设施。配电站室大门、设备间出入口要加装不低于1米的可拆装式防水挡板。对管道、电缆等穿墙的孔口位置设置防进水措施。

(二)设备防水。地下供电设施环网柜应选用全绝缘型设备,中置式开关柜应具备自动加热驱潮功能;进出线孔位应按照供电审核后的设计方案一次建设到位,站室、底部夹层及直接相连的工作井均应满足一级防水要求。

(三)消除噪声。地下供电设施噪声应满足国家标准,不满足国家标准或与住宅楼贴邻建设的,应对变压器、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避免运行噪声通过结构传至地面或上层建筑。

(四)应急接口。地下供电设施室应预留应急电源接口、连接

电缆管线通道,至地面应急配电箱甩口,通过预埋电缆引至地面上方应急配电箱;应急配电箱电源接口应采用插拔式航空插头,与发电车停车位距离不应超过 100 米。

(五)地下供电设施电缆进出线孔位应在建设时全部预留到位,避免后期洗孔对墙体结构、防水等造成破坏,与夹层直接相连的工作井均应满足一级防水要求。

(六)地下供电设施大门、设备间出入口要加装不低于 1 米的可拆装式防水挡板,挡板两侧及底端应设有防水密封措施,并在挡板底端设置单向阻水阀,确保水流只出不进。

(七)地下供电设施应设置溢水报警装置和自动排水装置,具备固定的排水管道,与市政排水系统相连,并有防止倒灌措施。水泵设置不少于 2 台,每台排水量不低于 20 立方米/小时。

(八)地下供电设施不得位于居民住宅楼、泵房、换热站、厨房、卫生间、浴室、水池等经常积水场所的下方或与其相邻,上层房间地面应作防水处理。

(九)地下供电设施房屋应形状规整,满足设备布置要求,位于地下一层人员和设备出入便利的位置。

(十)地下供电设施内不设置卫生间及上下水设施,防止由于水管跑漏水造成设备间积水。应在地下供电设施及夹层的墙体外侧做整站防水处理。

(十一)地下供电设施应预留应急电源接口,通过预埋电缆引至地面上方应急配电箱。

附件:1. 供电设施防水挡板技术方案(略)

2. 电缆管孔法兰柔性封堵示意图(略)

3. 发电车应急接入方案(略)

4. 变压器噪声治理技术方案(略)

(注:附件 1—4 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 2026 年电力市场化 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

京管发〔2025〕4 号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国网华北分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市场主体：

现将《北京市 2026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北京市 2026 年绿色电力交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京管发〔2024〕11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北京市 2026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2024年第20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6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5〕1502号)等文件要求,持续做好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电力中长期交易压舱石、稳定器作用,稳妥推进北京市2026年电力市场化直接交易工作,结合北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交易电量规模

2026年,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总电量规模拟安排950亿千瓦时,其中,直接市场交易规模350亿千瓦时,电网代理购电规模600亿千瓦时。

二、市场参与方式

(一)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直接向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购电,下同)。

选择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应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电力用户可以供用电合同上的单位名称申请入市,

也可以缴费人的单位名称申请入市(需获得供用电合同上的单位授权,视同供用电合同上的单位入市)。其全部电量均应通过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购买。鼓励年用电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用户与发电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

(二)电网代理购电

对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又退出的电力用户,以用户编号为单位,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其用电价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月20日前,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选择自下月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相应终止。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应将上述变更信息于2日内告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三、交易组织安排

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开展。

(一)市场成员

1.发电企业

符合国家能源局《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等有关要求的发电企业,具体以电力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2.售电公司

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售电公司。

3. 电力用户

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电力用户分为批发用户和零售用户,并按照注册类型,分别参与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

4.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

包括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二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华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北京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等。

(二) 交易组织具体方式

1. 交易方式

(1)为贯彻落实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部署,2026年北京市采用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方式开展分时段电力中长期交易。交易周期包含年度、月度、月内等。年度交易按月申报,以双边协商为主,月度、月内交易以集中竞价为主。采用双边协商方式时,发、用双方协商确定电量曲线;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时,成交电量默认按北京典型负荷曲线电量比例分解,具体内容按照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公告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方式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按照华北能源监管局及北京地区有关规则执行。

2. 交易单元

发电企业:将在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发电企业所属机组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电力用户：将同一注册用户全部电压等级的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售电公司：将所代理用户全部电压等级的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将所代理用户全部电压等级的用户编号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3. 安全校核

由国网华北分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会同相关电力调度机构协调开展直接交易安全校核工作。

4. 交易结果发布

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发布交易结果。交易结果一经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即作为交易执行依据，交易各方不再签订纸质合同。

四、直接交易价格

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基准价适用落地省基准价水平，浮动范围原则上均不超过20%。鼓励购售双方在中长期合同中设立交易电价随燃料成本变化合理浮动条款，实行交易价格与煤炭价格挂钩联动，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一）时段划分

2026年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分为以下五个时段：

1. 高峰时段：每日 10:00—13:00, 17:00—22:00；
2. 平段：每日 7:00—10:00, 13:00—17:00, 22:00—23:00；

3. 低谷时段:每日 23:00—次日 7:00;
4. 夏季尖峰时段:7 月、8 月每日 11:00—13:00,16:00—17:00;
5. 冬季尖峰时段:1 月、12 月每日 18:00—21:00。

(二)交易价格

批发用户的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零售用户的用电价格由零售合同电能量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构成。其中:

上网电价由市场化交易形成,零售合同电能量价格由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零售套餐约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要求核算并公示,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输配电价包括区域电网输配电价和北京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32 号)执行。北京电网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3〕637 号)执行,如遇电价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分时电价

发电企业、批发用户、售电公司采用分时段报量、单一报价的模式,按照 24 时段分别报量,以总量参与交易。

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具体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分时电价机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规〔2023〕11号)执行。如遇电价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批发用户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的上网电价(含区域电网度电输电费用及网损折价)作为平段价格,以此为基准参与峰谷浮动;零售用户按照零售合同电能量价格作为平段价格,以此为基准参与峰谷浮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如遇电价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五、结算方式

2026年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结算方式按照华北能源监管局现行政策文件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产生的偏差电量,按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一)偏差结算

本地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偏差结算方式按照《北京市2026年绿色电力交易方案》执行。

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实际用电量与各类交易合同(购售合同)总电量的差值部分为偏差电量,偏差电量与各类交易合同(购售合同)总电量的比值为偏差率,即 K 。 U_1 、 U_2 分别为用户侧偏差电量超用、少用调节系数。

2026年用户侧合同偏差电量部分按照以下价格结算：

超用电量结算电价： \max [京津唐当月月度竞价出清价，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当月中长期交易合同电能量均价] * U_1 。

少用电量结算电价： \min [京津唐当月月度竞价出清价，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当月中长期交易合同电能量均价] * U_2 。

2026年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偏差结算按照阶梯方式执行，具体如下：

当 $K \in [-5\%, 5\%]$ 时， $U_1 = 1, U_2 = 1$ ；

当 $K \in [-15\%, -5\%) \cup (5\%, 15\%]$ 时， $U_1 = 1.1, U_2 = 0.9$ ；

当 $K \in [-40\%, -15\%) \cup (15\%, 40\%]$ 时， $U_1 = 1.15, U_2 = 0.85$ ；

当 $K \in [-100\%, -40\%) \cup (40\%, +\infty)$ 时， $U_1 = 1.2, U_2 = 0.8$ 。

后期根据北京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调节系数并发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产生的偏差电量，按照京津唐电网月度竞价出清价格结算。

（二）偏差资金

2026年，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因合同偏差电量结算引起的偏差资金，原则上在北京地区批发用户、售电公司范围内分摊。具体分摊原则如下：

1. 资金分摊原则

综合考虑偏差电量、偏差率两个维度，按照“谁产生谁分摊、鼓

励控制偏差”的原则对偏差结算差额资金进行分摊。各月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及各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分摊金额按照当月结算数据计算、按月结算。

2. 具体计算方法

(1) 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

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指当月批发用户、售电公司支出的电能量合同费用及偏差结算费用总和与北京电网向北京本地参与中长期交易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华北电网支付的直接交易电能量合同费用及偏差结算费用总和之差。

各月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的计算方式为：

$$M = M_{\text{用户}} - M_{\text{电网}};$$

M 为当月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

$M_{\text{用户}}$ 为当月批发用户、售电公司支出的电能量合同费用及偏差结算费用总和；

$M_{\text{电网}}$ 为北京电网向北京本地参与中长期交易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华北电网支付的直接交易电能量合同费用及偏差结算费用总和。

(2) 分摊基数

按照资金分摊原则，根据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的偏差电量和偏差率设定偏差结算差额资金分摊基数，作为各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分摊资金数量的计算条件，计算方法为：

$$\text{当月差额资金总额为正时, } F_i = Q_i \times (1 - X_i)^2;$$

当月差额资金总额为负时, $F_i = Q_i \times X_i^2$;

F_i 为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分摊基数;

Q_i 为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电量绝对值;

X_i 为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率绝对值, 即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电量与合同电量之比的绝对值, 合同电量包括年度分月、月度、合同电量转让及绿色电力等各类批发市场合同的电量之和, X_i 大于等于 1 及合同电量为 0 时, X_i 取当月其他偏差率小于 1 的批发交易用户偏差率的最大值。

(3) 分摊资金

各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分摊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等于当月分摊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乘以其分摊基数占全部批发用户、售电公司分摊基数之和的比例, 计算方法为:

$$M_i = M \times F_i / F;$$

M_i 为第 i 个批发交易用户当月分摊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

M 为当月分摊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总额;

F 为全部批发交易用户当月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分摊基数之和。

后续根据市场运行情况, 适时调整计算方法。

当发生电费追退补时, 不再对历史差额资金进行还原和分配, 纳入追补月份差额资金总额进行统一分配。

(三) 偏差免责

偏差免责申请及办理流程依据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北京市电

力中长期交易偏差电量免责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3〕2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六、零售交易

(一)零售代理

1.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绑定代理关系、签订零售套餐,且电量均需通过该售电公司代理(与绿色电力交易代理关系保持一致),双方代理关系以在电力交易平台上生效的零售套餐为依据。零售用户变更代理关系最小周期为月度。

2.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出台电价优惠政策,将特定行业纳入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管理时,符合条件的零售用户可选择退市,不执行无理由退市惩罚电价,相应产生的偏差电量纳入偏差免责范围。

(二)零售价格

1. 零售合同的电能量价格在“北京燃煤基准价 \pm 20%”范围内形成,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结算的电能量价格不包含煤电容量电价。

2.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影响零售交易时,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合同中增加约束条款等形式落实国家要求。

(三)零售套餐

1. 零售用户、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分别约定绿色电力交易、非绿色电力交易零售套餐,可采用固定价格模式、联

动价格模式、比例分成模式来约定零售合同价格,适时增加其他模式零售结算套餐。

2.绿色电力零售套餐应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零售用户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按对应绿色电力批发合同中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结算。

3.为抵御市场风险,促进批零价格传导,当售电公司月度批零价差(Δ)满足 $\Delta > 1.2 \times (2025 \text{ 年度市场平均批零价差})$ 时,超额部分金额($\Delta - 1.2 \times \text{年度平均价差}$)按照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协商确定的比例进行分享,分享比例应大幅向零售用户倾斜。售电公司月度批发购电均价计算时包括合同电费和偏差电费,不包括差额资金。

4.售电公司依据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结算零售收入,以平段电价方式计算零售收入,售电公司售电收益为售电公司零售市场收入减去批发市场支出,售电收益包含售电服务收益,售电服务费不再单列。

5.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协商确定偏差电量允许范围及偏差电量共担价格。零售用户、售电公司每月可协商调整零售合同电量、结算关键参数。

七、信息披露

(一)鼓励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可签约标准套餐及可签约电量,每家售电公司发布的套餐不少于1种。

(二)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在参与市场交易前,应按照信息披露

基本规则要求完成信息披露。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向市城市管理委报送披露情况。

(三)按照信息披露基本规则,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按月披露市场结算总体情况及分类构成情况、零售市场结算均价分布情况等,便于零售用户查询使用。

(四)市场交易清分结果向经营主体公示时,如因公示期为节假日致使经营主体未及时确认,差错电量电费通过追退追补方式订正。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电力用户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售电公司不能代理发电企业参加交易。原则上,售电公司绿色电力交易电量需全部分配至零售用户。零售用户更换售电公司时,若涉及多年期交易合同,须由几方主体共同协商一致后,进行售电公司更换。签订多年期交易合同的售电公司、零售用户应注意多年期交易合同期限与交易平台中代理关系绑定期限对应。

(二)市场化电力用户(含售电公司、电网代理购电)2026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电量应不低于上一年度用电量的80%,并通过后续合同签订,保障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电量比例不低于90%。鼓励经营主体签订一年期以上的电力中长期合同。各类经营主体应综合考虑合同执行情况与市场变化因素,合理签订中长期合同。原则上,售电公司应充分调研其代理的零售用户用电需求后参与

批发交易,做到批发交易电量与零售用户用电需求匹配。

(三)参与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高耗能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北京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21〕1524号)相关要求执行。2026年,北京市承担消纳责任的经营主体年度最低消纳责任权重预期性指标暂定为31.6%(非水30.0%),具体消纳责任权重以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的约束性指标为准。鼓励承担消纳责任的经营主体通过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等方式完成责任权重。

(五)完成市场注册的售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后,方可参与市场交易。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的开具、管理及执行等按照《北京市电力市场履约保障凭证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执行。

(六)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2026年示范文本)、北京市市场化直接交易结算指引(2026年)由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另行发布。

(七)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严禁在收取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八)电力用户因计量装置故障等原因产生电量差错,发生于当年账期的电量,按照交易合同、零售套餐等参数计算相关经营主

体退补电费,原则上,对发电侧和用电侧电量追退补后,不对差错月市场发用两侧综合结算均价等进行调整。发生于历年账期的电量,按照电力用户对应月份交易电能量结算价格计算,售电公司相关费用不再追溯。

(九)首都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发电企业、售电公司与批发用户,适时开展分时段电力交易相关培训及模拟测试工作。模拟测试按24时段报量报价模式组织申报,分时出清形成交易结果,结果不作为实际执行和结算依据。本市将根据模拟测试情况,适时对交易方式作出调整。

(十)建立零售套餐风险预警机制,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应做好市场监测,当电力零售套餐价格超过市场平均预期水平时,对相关经营主体进行风险提示,并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十一)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共同做好北京市电力市场交易组织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结算、清算等工作流程,积极开展市场成员培训活动,强化交易信息月报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向社会以及经营主体做好信息披露。如经营主体存在违约行为,及时做好记录,定期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十二)各有关交易主体,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串通报价、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不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拥有售电公司的发电企业,不得利用“发售一体”优势直接或变相以降低所属售电公司购电成本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不得对民营售电公司等各类售电主体和电力大用

户进行区别对待。有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进行电能量交易,不得集中报价。发电侧、售电侧相关经营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在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外统一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等申报要素实现特定交易。因违反有关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影响交易正常开展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经营主体的责任。

(十三)北京市 2026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按照本方案执行,如遇政策调整,由市城市管理委另行发布。

北京市 2026 年绿色电力交易方案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能源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推进本市绿色电力交易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有序推进绿色电力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821号)、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完善绿电交易机制推动京津唐电网平价新能源项目入市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23〕4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1123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绿色电力交易定义

绿色电力交易是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电力交易品种,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核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用以满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出售、购买绿色电力的需求。初期,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发电侧主体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条件成熟时,可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可通过绿色电力交

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购买绿色电力。

二、经营主体

参与本市绿色电力交易的经营主体包括:新能源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按照《北京市 2026 年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含批发用户、零售用户)须在交易平台注册生效。批发用户直接与发电企业进行交易购买绿色电力产品,零售用户通过售电公司代理购买绿色电力产品。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确认协议,提交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后,由售电公司代理参加绿色电力交易,并与售电公司保持其他市场电量代理关系不变。

相关经营主体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悉绿色电力市场交易风险前提下,秉承真实、自愿原则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三、交易方式

2026 年本市绿色电力交易主要包括本市经营主体参与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京津唐电网绿色电力交易、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交易依托交易平台开展,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方式为双边协商、挂牌交易等;京津唐电网绿色电力交易方式为双边协商、集中竞价;在参与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时,鼓励发用双方签订多年期绿色电力购买协议。

四、交易安排

(一)交易周期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会同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经营主体需求及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交易意向,以年(多年)、月(多月)、月内等为周期常态化组织开展绿色电力交易。

(二)交易申报

经营主体参与京津唐电网、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时,申报方式参照《北京市 2026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执行;经营主体参与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时,应分时段报量、报价,以分时段成交结果加权价格参与峰谷浮动。分月电量不得超过其月度实际最大可发、用电能力。

(三)交易价格

绿色电力交易价格由市场化机制形成,应充分体现电能量价格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用户用电价格由绿色电力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可参考国网经营区平价绿证市场上一结算周期(自然月)的平均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照电能量价格依据有关政策规则执行,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原则上,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不纳入峰谷分时电价机制以及力调电费等计算,具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交易组织

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工作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开展。

(一)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组织流程

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组织流程按照附件执行。

(二)京津唐电网绿色电力交易组织流程

1. 需求申报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会同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发布交易公告。经营主体按时间规定申报、确认电量(电力)、电价等信息,交易平台出清形成无约束交易结果。

2. 安全校核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将无约束交易结果提交相关调度机构安全校核,经安全校核后发布有约束交易结果。

(三)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组织流程

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则文件组织实施。

六、交易结算

绿色电力交易优先结算,月结月清,合同偏差电量不滚动调整。经营主体应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与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其中,电能量价格结算方式按照华北能源监管局现行政策文件执行,调节系数参照《北京市2026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执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按当月合同电量、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力用户用电量三者取小的原则确定结算数量(以兆瓦时为单位取整数,尾差滚动

到次月核算)进行结算。其中,同一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多个发电企业签约,总用电量低于总合同电量的,该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对应于各发电企业的用电量按总用电量占总合同电量比重等比例调减;同一发电企业与多个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签约的,总上网电量低于总合同电量时,该发电企业对应于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的上网电量按总上网电量占总合同电量比重等比例调减。

对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电力用户按绿色电力交易结算电量给予每度电 0.02 元的奖励。

七、绿证划转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核发绿证,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证信息计入交易平台发电企业的绿色电力账户;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对应绿证通过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依据绿色电力交易结算结果等信息划转,划转后的绿证相关信息与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同步。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具体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二)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

(三)鼓励电力用户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在绿色电力交易各个环节落实优先组织、优先调度、优

先结算相关要求。

(四)鼓励跨国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购买绿证、使用绿色电力产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证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推动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发挥先行带头作用,稳步提升绿色电力产品消费比例。强化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责任,按要求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支持重点企业、园区等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绿色电力园区、绿色电力单位。支持城市副中心开展绿色电力、绿证交易,助力高质量发展。

(五)交易公告发布前,应报送市城市管理委。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组织有意向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经营主体进行交易平台操作培训和政策宣贯。

(六)北京市 2026 年绿色电力交易按照本方案执行,如遇政策调整,由市城市管理委另行发布。

附件:北京市 2026 年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

北京市 2026 年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 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能源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推进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以下简称中长期交易)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长期交易,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上,开展的多年、年度、月度、月内等电力批发交易。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北京市区域内新能源项目(集中式光伏项目、集中式风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

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四条 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已直接参与交易的新能源项目不得退出直接电力交易市场。

第三章 基本条件与注册条件

第一节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新能源发电企业应当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应当符合基本条件。基本条件如下:

1.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按规定时限正在办理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2. 已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3.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第二节 注册条件

第六条 新能源发电企业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办理市场注册,应当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的通

知》(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要求,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对注册业务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暂不开展注册。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八条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式光伏项目、集中式风电项目)自行选择参与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或者选择参加电能量中长期交易。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时,交易方式为双边协商、挂牌交易等,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不单独组织集中竞价和滚动撮合交易;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能量中长期交易时,交易方式按照《北京市2026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执行。鼓励发用双方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形成稳定供求关系。

第九条 综合考虑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数量多、电量规模小,2026年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暂时作为价格接受者,通过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参与电力市场。

第五章 价格机制

第十条 新能源发电企业交易价格由市场化机制形成,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电力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的可持续发展价

格结算机制(以下简称机制电价)。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每月按机制电价开展差价结算,将市场交易均价与机制电价的差额纳入本市系统运行费用。

第十一条 市场交易均价为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同类项目的最近一月所有交易(包括绿色电力交易、年度分月电能量中长期交易、月度与月内电能量中长期交易)电能量加权平均价格。

第十二条 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网代理购电时,以报量不报价方式,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

第六章 交易组织与安排

第一节 交易组织

第十三条 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工作由国网华北分部(京交二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开展。

第十四条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新能源发电企业的交易意向,以年、月(多月)、月内等为周期常态化组织开展交易。原则上按直接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顺序组织实施。

第二节 交易申报

第十五条 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本市绿色电力及电能量中长期交易时,申报方式参照《北京市 2026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执行。新能源发电企业申报全时段电量参与交易,分月电量不得超

过其月度实际最大可发电能力。

第十六条 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时,申报和成交价格应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和相应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价格;参与电能量中长期交易时,申报和成交价格应明确电能量价格,不作为绿色电力交易,仅对电能量价格进行结算。

第三节 交易流程

第十七条 国网华北分部(京交二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发布交易公告。经营主体按时间规定申报和确认电量(电力)、电价等信息,交易平台出清形成无约束交易结果。

第十八条 国网华北分部(京交二部)汇总预成交结果并推送国网华北电力调控中心,由国网华北电力调控中心组织国网北京市电力调控中心开展安全校核,国网华北电力调控中心将安全校核意见反馈国网华北分部(京交二部)。

第十九条 国网华北分部(京交二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安全校核意见进行出清,形成成交结果并发布。

第七章 交易结算

第一节 电能量结算

第二十条 2026年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结算方式按照华北能源监管局现行政策文件执行。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合同

电量和偏差电量分开结算,合同电量按合同价格结算,偏差电量按照偏差价格结算。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实际上网发电量与各类交易合同(购售合同)总电量的差值部分为偏差电量。 C_1 、 C_2 分别为发电侧偏差电量超用、少用调节系数,现阶段 C_1 、 C_2 暂取 1。

2026 年偏差结算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新能源企业超发偏差电量的偏差结算电价,按照 $\min\{\text{北京市燃煤发电基准价,京津唐电网月度竞价出清价格,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当月中长期合同电能量均价}\} \times C_1$ 结算。

新能源企业少发偏差电量的偏差结算电价,按照 $\max\{\text{北京市燃煤发电基准价,京津唐电网月度竞价出清价格,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当月中长期合同电能量均价}\} \times C_2$ 结算。

后期根据北京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调节系数并向经营主体发布。

第二十二条 2026 年,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因合同偏差电量结算引起的偏差结算差额资金¹,原则上在北京地区全体工商业用户范围内疏导。

第二节 环境权益结算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结

¹ 新能源发电企业偏差结算差额资金由京津唐电网月度竞价出清价格超过(或低于)当月新能源发电企业偏差电价的部分与偏差电量的乘积构成。

算方式按照《北京市 2026 年绿色电力交易方案》执行，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核发绿证。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不重复获得绿证收益。绿色电力交易电量的绿证收益采用当月绿色电力合同电量、新能源发电企业机制外上网电量、电力用户用电量三者取小的原则结算。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能量中长期交易时，新能源发电企业相对应的绿证全部划转至北京市级专用绿证账户。

第八章 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做好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合同签订和结算工作，确保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公平参与市场化交易。

第二十六条 享受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选择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后，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电量不得再选择进入机制电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出台前已开展过绿色电力交易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也不得选择进入机制电价。

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后，若参

与市场的电量小于保障利用小时数所对应的电量,剩余电量不再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兜底。

第二十九条 2026年北京市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按照本细则执行,如遇政策调整,由市城市管理委另行发布。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 设备安装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停车发〔2025〕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本市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建设安装

工作,完善全链条管理要求,压实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优化本市停车设施供给服务水平,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5年12月2日

北京市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安装 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缓解城市停车难,规范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建设及使用,完善安全监管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形成监管合力,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关于规范机械式和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设置及安装使用的若干意见》(京交运输发〔2014〕13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居住区、单位自有用地、合法审批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集体建设用地以及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的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置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优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严禁占用非建设空间,避让新增建设用地,确需占用新增建设用地应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单独论证。具体可用地类型详见附件。

依据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安装使用的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按照机械设备管理,可免于办理用地、规划、环评、施工

等许可手续。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教育、经信、商务、体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按照北京市安委办《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试行)》(京安办发〔2023〕21号)要求,履行相应安全监管职责,预防各类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市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审查及拨付工作。

第二章 设备设计规范要求

第五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消防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可参照《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等规范执行。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还应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等相关规范执行。

第六条 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应参照《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等规范进行设计。

第七条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安装、经营、使用、维护、检验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型》(GB/T 26476)、《机械式停车设备设计规范》(GB/T 39980)、《机械式停车场(库)工程建设规范》(DB11/T 837)、《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安全技术规范》(DB11/T 2115)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停车位尺寸和承重标准应当充分考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结合主流车型尺寸和发展趋势合理设计,其中适停汽车为大型乘用车、特大1型乘用车、特大2型乘用车及超大型乘用车的停车位数量不应低于总停车位数的 $2/3$ ¹。

第九条 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参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等相关标准规范安装充电设施,充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符合消防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仅可用于停车,除日常管理及安全保障必需的设备用房、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外,不得设置封闭房间。

第十一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建设应当合理选择位置,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要求,做好设备安装和使用期间的噪声污染

¹ 大型乘用车、特大1型乘用车、特大2型乘用车及超大型乘用车的停车位标准按照《机械式停车场(库)工程建设规范》(DB11/T 837)执行。

防治。对相邻建筑物通风、采光、日照或噪声等有影响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并取得利害关系人同意。

第十二条 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实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监造管理,对项目所需设备在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设备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出于城市景观、安全防护、减排降噪需要,允许对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临街立面进行封闭,其他立面和顶部可以做半封闭处理,但封闭面积不得超过顶面与全部立面面积总和的 $3/5$ 。

第十四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地上部分高度需遵守所在区域规划高度控制要求,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需遵守相应管控要求,且不得影响周边建筑、地下市政交通、古树名木,符合文物安全及风貌管控要求。

第十五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临街立面的样式应与周边建筑物外立面和市容环境相协调,并按照《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进行统一规范。利用临街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

第三章 设置安装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利用居住区内业主共有的公共场地设置安装机械

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当作为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征得规定比例业主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书。

利用单位自有用地,以及合法审批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集体建设用地设置安装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当事先征得自有土地权属单位书面同意。

由区政府组织协调利用其他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安装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当事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书面同意,权属单位不明确的,由区政府出具同意意见。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就适用本办法的简易自走式和机械式停车设备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组织用地周边各权益方提出初步意见,由区停车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明确项目设计条件并协助项目法人单位不断完善设计方案。

第十八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严格避让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尽量减少树木伐移数量。确需占用居住区绿地或单位附属绿地的,应当制定绿地置换方案并按方案有效落实,确保居住区或单位用地范围内绿地面积不减少、绿化景观不降低。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或综合资质的机构,开展岩土勘察、详细管线勘察及物探作业,应当满足管线专业公司改移、消防设计等技术标准规范有关要求,并征求管线权属部门意见。同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开展必要的考古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设计方案,其中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设计单位还应具备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安装单位还应具备特种设备生产及安装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在取得权属单位及相关主体同意并且设计方案成熟后,通过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专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供土地权属证明、土地权属方书面同意意见或土地使用协议、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初步意见、勘察报告、设计施工方案等申请材料。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可同步提交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申请相关材料,由区停车管理部门指导完善、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一般项目,由区停车管理部门组织各区级部门在 20 个自然日内出具实施意见;对于规模较大、投资较高以及其他区级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区政府研究的项目,由区停车管理部门牵头,将实施意见报区政府研究决定,办理时限可延长 15 个自然日;对有特殊需求、保密要求及对周边交通产生较大影响的,需开展专题论证,由区政府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3〕22 号)补助政策要求的项目,由区发改部门对项目备案后,向市发改部门报送资金

申请报告,由市发改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审查,根据项目情况及时批复资金申请报告,拨付补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在取得实施意见6个月内开工建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竣工后,项目法人单位应组织专家召开消防设计评审会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法人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竣工验收。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法人单位还应依法进行检验并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投入使用前,通过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专区提出申请,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特种设备检验报告以及施工过程中各类技术文件等材料提交至区停车管理部门存档。

第四章 运营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依法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拟开展经营的,可在经营前 15 日内向区停车管理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在设备安装阶段已提交的无需重复申请。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等责任人应当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保持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临街外立面整洁和完好。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检验和强制维护制度及应急预案,按规定开展定期检验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完好、使用安全。鼓励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法人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投保公共责任险。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投资可以纳入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并依据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按照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第三十二条 因城乡规划实施、城市建设管理需要时,设备产权人应按照相关要求予以配合及时腾退。

机械式停车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不超过 25 年)后,应开展安全性鉴定,如果部分或整体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应停止使用或予以拆除。

第五章 安全监管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机械式停车设备应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开工告知后方可开展施工。

第三十四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日常检验维护制度及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取得实施意见私自建设、未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设计方案建设或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监管。

第三十六条 对改变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用途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械式停车设备是指利用地上空间,通过机械搬运的方式实现汽车立体停放的设备;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是指利用地上空间,以钢结构为主体,车辆通过多层停车空间之间衔接通道直接驶入(出)停车泊位,从而实现车辆停放的停车设备。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法人单位是指投资建设机械式、简易自走

式立体停车设备的责任主体,土地权属单位是指停车设备用地产权方,运营管理单位是指停车设备运营管理方。

第三十八条 各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有关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具体应用中产生的问题,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可用地类型清单

附件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 可用地类型清单

| 一级类 | | 二级类 | | 三级类 | |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07 | 居住用地 | 0701 | 城镇住宅用地 | 070101 |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070102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070103 |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
| | | 0702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 | | 0704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 08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801 | 机关团体用地 | 080101 | 国家机关团体用地 |
| | | | | 080102 | 市级机关团体用地 |
| | | | | 080103 | 区级及以下机关团体用地 |
| | | | | 080104 | 其他机关团体用地 |
| | | 0802 | 科研用地 | | |
| | | 0803 | 文化用地 | 080301 | 图书与展览用地 |
| | | | | 080302 | 文化活动用地 |
| | | 0804 | 教育用地 | 080401 | 高等教育用地 |
| | | | | 080402 |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
| | | | | 080405 | 其他教育用地 |
| | | 0805 | 体育用地 | 080501 | 体育场馆用地 |
| | | | | 080502 | 体育训练用地 |
| | | | | 080503 | 康体用地 |
| | | 0806 | 医疗卫生用地 | 080601 | 医院用地 |
| 080602 |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 | | |
| 080603 | 公共卫生用地 | | | | |
| 09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0901 | 商业用地 | 090101 | 零售商业用地 |
| | | | | 090102 | 批发市场用地 |
| | | | | 090103 | 餐饮用地 |
| | | | | 090104 | 旅馆用地 |
| | | | | 090105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 | 0902 | 商务金融用地 | 090201 | 金融保险用地 |
| | | | | 090202 | 艺术传媒用地 |

| 一级类 | | 二级类 | | 三级类 | |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 | | | 090203 | 办公设计用地 |
| | | | | 090204 | 其他商务用地 |
| | | 0903 | 娱乐用地 | | |
| | | 0904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10 | 工矿用地 | 1001 | 工业用地 | 100101 |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100104 | 工业研发用地 |
| 11 | 仓储用地 | 1101 | 物流仓储用地 | 110101 | 一类仓储用地 |
| | | | | 110104 | 物流用地 |
| 12 | 交通运输用地 | 1208 | 交通场站用地 | 120801 |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 | | | | 120802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 | | | 120803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23 | 其他土地 | 2301 | 空闲地 | | |

备注：

1. 用地类型对应的名称及代码以发布实施的北京市地方标准《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DB11/T 996—2024)为准,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要求。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可用地类型除上述清单外,还应包含公共事务用地、多功能用地、保护区用地、预留用地等。

2.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用地,国家及本市对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交公建发〔2025〕18号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鼓励公路工程依法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劳务合作,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及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

工分包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分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的示范文本,依法查处县级以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对区乡村公路主管部门乡村公路施工分包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区乡村公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公路施工分包的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本细则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计量支付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本细则规定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要求对工程分包计划、分包合同内容、分包工程施工方案进行及时认真的审查。依据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施工进行监理。如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应及时制止,上报发包人。

第七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设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承包人定期对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进行检查。

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质量、安全、经济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不得重复任职。

第八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须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考核合格证书,应当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九条 分包人应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并纳入承包人安全保障体系统一管理,承包人对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分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人不服从管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条 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分包人的工程档案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并对分包工程款支付、人员工资发放实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落实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并建立动态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管理台账,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方式。

承包人、分包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对进场的材料和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和产品。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或阻碍工作人员检查工作。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十四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将中标项目中除《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附件1)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划分)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负面清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动态更新。

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十五条 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第十六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三)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 (四)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没有资质要求的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人。

第十八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附件2)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分包合同应当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

分包合同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认真审查分包合同内容。

第十九条 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应签署分包合同并进行审查。分包合同审查应遵守以下程序和要求:

(一)承包人自查。承包人选定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依据本细则及承包合同规定对分包合同内容进行自查,连同《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批表》(附件4),报监理人审查。

(二)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按照本细则及承包合同规定对签订的分包合同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

(三)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将监理人审查合格的分包合同及分包合同审批表报发包人审批,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

第二十条 分包合同发生变更时,承包人应当按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报监理人、发包人重新审查。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应当制定工程分包计划,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分包人的廉政等行为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第二十二条 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

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作业,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

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应对分包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与确认,并将《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履约确认表》(附件5)报发包人。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劳务作业人员应当加入承包

人(分包人)施工班组经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 劳务合作可参照《北京市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附件3)签订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应将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第二十六条 分包合同双方产生合同纠纷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

(七)施工分包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八)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九)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公路工程违法分包行为:

(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企业的;

(二) 承包人将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三) 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四) 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 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六) 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施工分包违法:

(一) 分包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二)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三) 承包人(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违法行为:

(一) 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

(二) 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

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三十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的业绩不属于施工分包业绩。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审计机构对承包工程的审计工作。分包人应在承包人组织下积极配合项目审计机构对分包工程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应当建立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信用评价,按照信用管理规定对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进行处理,并将承包人、分包人失信行为同步录入信用档案。

发包人记录违法劳务合作企业失信行为,在公路建设领域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施工分包、劳务合作单位及相关单位就公路工程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有权向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和举报应当及时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违反工程分包相关条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工程划分依据为《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本细则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细则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本细则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细则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细则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本单位与其签订了合法的劳动

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三十七条 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入工程永久结构的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沥青、钢板、声测管、钢筋网片、型管材、电线电缆、防水材料、支座、伸缩缝、锚具、土工材料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5年版)

2.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略)

3.北京市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略)

4.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批表(略)

5.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履约确认表(略)

(注:附件2—5请登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查询)

附件 1

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

(2025 年版)

以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

一、桥梁工程

(一) 高度 ≥ 20 米的水中沉井基础。

(二) 水深 ≥ 10 米的围堰工程(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梁式桥上部承重结构(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

1. 高度 ≥ 20 米落地式支撑架施工的现浇梁；

2. 附着式支撑架施工的现浇梁；

3. 节段重量 ≥ 200 吨或长度 ≥ 4.5 米悬臂施工的现浇梁；

4. 跨度 ≥ 55 米移动模架施工的现浇梁；

5. 节段重量 ≥ 200 吨或长度 ≥ 4.5 米悬拼工法施工的装配式节段梁；

6. 整孔预制安装的预制梁(外购梁预制、运输除外)；

7. 单体自重 ≥ 200 吨的装配式梁；

8. 顶推系统支撑跨度 ≥ 55 米施工的上部承重结构；

9. 上跨既有一级及以上公路、主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铁路的上部承重结构。

(四)单孔跨径 ≥ 1000 米悬索桥、单孔跨径 ≥ 600 米斜拉桥、单孔跨径 ≥ 400 米拱桥的上部承重结构(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

二、隧道工程

(一)沉管工法施工的水中隧道的预制及安装(基槽开挖、回填、浮运除外)。

(二)盾构法、TBM工法施工的隧道(管片预制、运输除外)。

(三)高瓦斯隧道(瓦斯抽排、爆破、二衬、出碴运输除外)。

(四)长度超过3000米,且与下列情形之一并存的隧道:

1. 深埋富水;

2. 岩溶强发育地段;

3. V级及以上围岩且开挖断面 ≥ 150 平方米(爆破、二衬、出碴运输除外)。

(五)非无轨运输出碴隧道斜井,直径 ≥ 5 米且深度 ≥ 300 米的隧道竖井(爆破除外)。

(六)下穿既有一级及以上公路、主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铁路、江河湖海,且长度 ≥ 50 米的隧道工程(爆破、二衬、出碴运输除外)。

三、路基和路面工程

涉及大型滑坡、泥石流、冻土等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处治工程,大型支挡防护工程,特殊高填深挖路基,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路面工程,桥面(隧道)铺装工程等。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殡葬行业经营者
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62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办、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工委社会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

现将《北京市殡葬行业经营者明码标价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3日

北京市殡葬行业经营者明码标价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行业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保护丧属、经营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提供有偿殡葬服务、经营殡葬用品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明码标价。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者,包括经营管理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回民公墓(回民殡葬管理处)、医疗机构太平间等相关设施的企事业单位,依法提供有偿殡葬服务、经营殡葬用品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规定所称殡葬服务,包括逝、殓、葬、祭等四个环节中的殡仪服务、安葬服务(含安葬配套及葬后维护)、祭扫服务、殡葬中介服务以及其他殡葬服务。

本规定所称殡葬用品,包括依法允许经营的棺材、骨灰盒、寿衣、礼仪用品、随葬品、墓葬用品以及其他殡葬用品。

本规定所称明码标价,是指经营者在提供殡葬服务、经营殡葬用品过程中,依法公示价格及与价格密切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对殡葬服务或殡葬用品明码标价,不得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殡葬行业明码标价应当根据殡葬服务和殡葬用品的特点,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

第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平台内(场所内)、网站内殡葬行业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相关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鼓励相关协会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殡葬行业经营者的明码标价行为,促进行业价格自律。

第七条 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殡葬价格公示体系,通过本部门官方网站或相关综合服务网络平台等方式,集中公示殡葬价格信息。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遵循便于查看的原则,在收费地点、服务大厅或用品展示区域等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之外进行业务接洽、上门服务、推销等经营活动,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码标价。明码标价可以结合实际,采用标价牌(签)、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有

条件的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形式进行明码标价。采用上述多种形式明码标价的,标价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经营者通过线上方式提供殡葬服务、经营殡葬用品,应当在网络页面显著位置,以文字、图像等方式明码标价。

相关经营者应当逐步通过民政部门官方网站或综合服务平台等网络方式,集中公示殡葬价格信息,并确保公示内容与线下保持一致。

第九条 殡葬服务或殡葬用品的价格等信息发生变化,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内容。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殡葬服务或出售殡葬用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选择性标价。

经营者对殡葬服务或殡葬用品明码标价,除遗体接运、冷藏等特定服务外,应注明自愿选择原则,同时公示服务监督电话、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电话、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电话、投诉举报电话。

第十条 经营者提供殡葬服务,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价格或计价方法。

公示殡葬服务内容应当规范、完整、翔实,确保质价相符、量价相符。不得对同一服务拆分计费、重复收费,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服务内容附有附加条件或限制性条件的,应当公示。

提供殡葬中介服务,应当将中介服务费用、代收代缴费用分别明码标价,不得加价收取代收代缴费用。提供涉外殡葬服务,应当对跨境运输、文书认证等附加费用明码标价。

经营者可以参考附件 1 的样式制作殡葬服务价目表。

第十一条 经营者经营殡葬用品,应当结合实际公示殡葬用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材质(主材)、计价单位、价格。

同一品牌或种类的殡葬用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计价单位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分别明码标价。

经营者通过实物展示形式经营殡葬用品,可以采用标价签、价目表等形式明码标价。采用标价签明码标价的,应当确保货签对位。

经营者可以参考附件 2 的样式制作殡葬用品价目表、标价签。

第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殡葬服务或用品组合,应当按要求公示组合内所有服务项目、用品的名称和价格信息,不得在组合内新增未单独公示的服务项目或用品。组合总价应当低于组合内各项服务或用品价格的总和。

经营者可以参考附件 3 的样式制作殡葬服务或用品组合价目表。

第十三条 墓穴以及骨灰墙、骨灰廊、骨灰亭、骨灰堂等骨灰格位安葬设施的销售,实行一墓一标原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标明正在销售的墓穴、骨灰格位的基本信息和价格信息。

正在销售的墓穴、骨灰格位因基本信息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标明每一个墓穴、骨灰格位的基本信息和价格信息。

第十四条 经营者销售墓穴,应当通过价目表公示墓穴的下列基本信息和价格信息:

(一)墓园名称、墓型名称、墓穴位置、墓穴类别(单穴、双穴、多穴)、占地面积、墓碑类型、墓碑材质(主材)、墓碑产地等基本信息。

(二)墓穴使用费、维护管理费、总价、租期等价格信息。

第十五条 经营者销售骨灰格位安葬设施,应当通过价目表公示骨灰格位的下列基本信息和价格信息:

(一)设施名称、设施类别、格位位置、格位类别(单格、双格等)、挡板规格(长*宽*厚)、挡板材质(主材)、挡板产地等基本信息。

(二)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总价、租期等价格信息。

第十六条 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依法收取费用的,经营者应当参考骨灰安葬设施明码标价。

经营者可以参考附件4的样式制作安葬设施销售价目表。

第十七条 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经营者除应当公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价格或计价方法外,还应当公示收费项目性质、定价依据文件。

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殡葬服务,经营者除应当公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价格或计价方法(收费标准)外,还应当公示收费性质、依据文件及执收主体等信息。

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殡葬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性质等公示信息,

不得将市场调节价公示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将已废止的定价文件作为收费依据进行公示。

殡葬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者应当按照新的规定及时调整公示内容。

第十八条 对骨灰海葬、自然葬提供相关免费服务和用品,对本市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象等实行减免政策,以及实行其他价格优惠减免政策,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减免对象、减免标准、减免依据、申请办法等相关信息。

殡葬服务价格优惠减免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者应当按照新的规定及时调整公示内容,并将相关政策文件信息一并公示。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可以结合殡葬行业实际,自行增加公示与价格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应当确保自行增加公示的信息真实、准确、严谨。

第二十条 殡葬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明示、规范、可追溯的原则,在结算前向缴款人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提供的服务项目、价格或计价方法、数量、交易金额等信息,由缴款人签字确认。

殡葬用品经营者可以结合实际,在结算前向缴款人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选的殡葬用品品名、单价(含计价单位)、数量、交易金额等信息,由缴款人签字确认。

结算清单上列明的项目名称(品名)、价格(单价)或计价方法等信息应当与明码标价内容保持一致。

经营者可以参考附件 5 的样式制作殡葬业务结算清单。

第二十一条 对已销售的墓穴和骨灰格位,相关经营者应当在销售价目表中予以明确标示,或及时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殡葬行业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北京市回民殡葬管理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殡葬行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监督管理和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 殡葬服务价目表参考样式(略)

2. 殡葬用品价目表和标价签参考样式(略)

3. 殡葬服务(用品)组合价目表参考样式(略)

4. 安葬设施销售价目表参考样式(略)

5. 殡葬业务结算清单参考样式(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